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23)010014】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AAA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079.87	1111.52	1243.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2	2.3	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8.70	8.85	9.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54.53	12923.85	14105.04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291.10	3306.97	3521.12
税收比率[%]	79.53	76.46	76.46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73.16	74.14	77.30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2003.09	2219.49	224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6114.94	8649.77	8491.91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76.96	76.08	67.62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1948.95	15317.50	20417.41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237.32	1973.48	2474.91

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22）、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龚春云 gcy@shxsj.com
郭燕 gy@shxsj.com
程妍 chengyan@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广东省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桥梁，经济外向度高，得益于区位、海洋资源等优势及政策红利等，地区经济实力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并保持稳步增长，对周边地区经济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
- 近年来，广东省“三二一”产业结构逐步显著，并通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
- 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消费和投资，受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国际关系复杂等因素影响，全省外贸经济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未来，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 广东省财政实力较为雄厚，且财力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财政平衡能力强。
-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受益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财力，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广东省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体系建设，债务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 广东省不断深化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运行效率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
-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专用章
2023年1月10日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本评级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外传。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一、广东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广东省经济实力

广东省经济实力雄厚，消费和投资已成为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受益于地缘优势以及政策支持，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但受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国际关系复杂等因素影响，全省外贸经济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国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同时，广东省是未来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为广东省经济发展创造新契机，区域发展潜力可期，整体看广东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连广西，南临南海，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西南部雷州半岛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省土地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 1.87%。广东省下辖广州市和深圳市 2 个副省级市，以及佛山市等 19 个地级市。得益于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广东省具有较强的人口导入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1.27 亿人，较上年末增加 6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0.95 亿人，占比 74.63%；当年末，全省常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98%。

作为南部沿海省份，广东省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发达的内陆水系。海洋资源方面，广东省海岸线长，海洋生物品类丰富，可供海水养殖面积广阔，是全国著名的海洋水产大省；沿海拥有众多优良的港口资源，广州港、深圳港、汕头港和湛江港成为国内对外交通和贸易的重要通道。内陆水系方面，广东省内河流众多，以珠江流域（东江、西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及独流入海的韩江流域和粤东沿海、粤西沿海诸河

为主。

依托资源优势及政策红利，广东省区域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目前经济体量已稳居全国各省市之首，经济抗跌性强，对全国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稳定器”作用。2019-2021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0.80万亿元、11.12万亿元和12.44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0.95%、10.94%和10.87%。同期，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6.2%、2.3%和8.0%，其中2019年全省经济增速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经济增幅明显放缓，与全国经济增速持平；2021年全省经济恢复发展，经济增速回升，但略低于全国经济增速0.1个百分点。

图表 1. 广东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7.97	960	1.87%	17.97	960	1.87%	17.97	960	1.87%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7987	986515	10.95%	111152	1015986	10.94%	124370	1143670	10.87%
进出口总额（亿元）	71484	315627	22.65%	70863	322215	21.99%	82682	391009	21.15%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12489	141008	8.86%	12624	141212	8.94%	12684	141260	8.9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6956	70078	1.24倍	88521	72000	1.23倍	98285	80976	1.21倍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信息网及国家统计局，其中广东省数据根据2022年统计年鉴调整

近年来，广东省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自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以来，全省“三二一”产业结构逐年显著，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1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为124369.67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003.66亿元，同比增长7.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0219.19亿元，同比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69146.82亿元，同比增长7.5%；当年，全省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0:40.4:55.6。

图表 2. 2019-2021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7986.92	6.2%	111151.63	2.3%	124369.67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4350.61	3.8%	4732.74	3.7%	5003.66	7.9%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43368.21	4.2%	43868.05	1.9%	50219.19	8.7%
工业增加值（亿元）	39141.79	4.0%	39353.92	1.4%	45142.95	9.3%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60268.10	7.9%	62550.84	2.5%	69146.82	7.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6956	4.7%	88521	1.1%	98285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951.75	8.0%	40207.85	-6.4%	44187.71	9.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1.1%	--	7.2%	--	6.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5852.16	10.0%	17312.74	9.2%	17465.85	0.9%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进出口总额(亿元)	71484.39	-4.5%	70862.64	-1.2%	82681.56	16.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4.81	8.5%	5.03	4.4%	5.49	9.1%

资料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2022）及历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广东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工业发展可持续性较强。2019-2021年，广东省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4.0%、1.4%和9.3%。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省工业经济增速大幅下滑。2021年，随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生产需求持续恢复，广东省工业经济增速同比大幅回升，同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7306.53亿元，同比增长9.0%，两年平均增长5.2%，增速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4.2%；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4.6%；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量增势良好，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56.5%，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同比增长30.3%，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155.6%。

近年来，广东省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以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增强。2019-2021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分别为38127.56亿元、40492.33亿元和45443.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7%、5.0%和6.8%，保持较快增速。2021年，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4419.85亿元，同比增长21.8%，实现利润总额5316.25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6%，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9%；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3%，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6%。

从经济特征看，民营经济是推动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力军。近年来，广东省优化审批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

益保护，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2019年，广东省民营经济增加值为58838.36亿元，同比增长6.7%，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4.6%，民营经济保持领先地位。近年来，广东省民营企业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从2015年的2.48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4.67万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比重由39.1%上升至56.4%。从2018年起，民营企业连续4年保持广东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

从经济增长动力结构看，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消费和投资。作为外贸大省，货物及服务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作用相对较大，但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及国际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净出口对地区经济的贡献度逐步减弱。随经济不断发展，广东省人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9-2021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81万元、5.03万元和5.4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8.5%、4.4%和9.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广东省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2019-2021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4.30万亿元、4.02万亿元和4.4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0%、-6.4%和9.9%。受疫情冲击，2020年全年消费增速为负。2021年，随经济复苏，全省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市场销售规模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长1.4%。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近年来广东省政府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发展高级化和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不断加大工业技改、基建和服务业投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2019-2021年，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1.1%、7.2%和6.3%。2021年，民间投资活力释放，同比增长7.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2.9%；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19.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自8月以来逐月加快，全年同比增长24.8%，先进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4.6%；受上年高基数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小幅下降2.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6.3%；外商投资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速由负转正为0.7%；房地产方面，受调控政策及上年高基数共同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低位运行，同比增长0.9%。

得益于自身资源禀赋及区位条件等，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现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在全国对外经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1年，广东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为21.15%，规模居全国各省市首位。2019-2021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71484.39亿元、70862.64亿元和82681.5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

-1.2%和 16.7%。2021 年，广东省外贸经济恢复发展，外贸经济同比大幅回升，两年平均增长 7.5%；其中，出口总额为 5.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进口总额为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4%；当年，贸易顺差为 1.84 万亿元。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形势及国际关系依然复杂，广东省对外贸易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

从产业发展规划看，广东省将逐步以创新驱动替代投资驱动，将创新驱动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进一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加快培育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等领域重大产业集聚项目；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2020 年 5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提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 年 7 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提出“十四五”时期，努力打造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和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从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看，2015 年 4 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建设有助于广东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以及推进粤港澳深度融合。2019-2021 年，广东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分别为 17144.2 亿元、17558.61 亿元和 20419.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3%、2.3%和 16.3%。自 2017 年 7 月《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定位为世界级城市群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是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和惠州九个地级市组成“9+2”城市群，将对标国际一流湾区，通过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引领区域开放合作模式创新与发

展动能转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的重要支撑等；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总体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随着战略实施推进，有助于提升广东省区域产业结构及发展质量，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二）广东省财政实力

广东省财政实力较强，且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近年来保持较大规模；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得益于经济的较快发展，广东省综合财政实力较强。2019-2021年，广东省财政收入合计¹分别为30396.56亿元、35419.97亿元和39506.48亿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占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8.29%、61.08%和61.38%。

从省级财力看，2019-2021年广东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7509.57亿元、8285.71亿元和9582.96亿元，占省级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81.37%、71.35%和67.61%，是省级财力的主要来源，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收入等为主要构成。同期，广东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1668.34亿元、3269.71亿元和4548.99亿元，可为省级财力提供重要补充。

图表3. 2019-2021年广东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财政收入合计	30396.56	9229.05	35419.97	11613.45	39506.48	14173.80

¹ 本评级报告中，财政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756.39	7509.57	21632.79	8285.71	24247.33	9582.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4.53	3291.10	12923.85	3306.97	14105.04	3521.12
上级补助收入	2003.09	1632.33	2219.49	1907.29	2243.49	1878.57
债务收入	555.07	544.07	924.05	902.05	1827.63	1758.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325.56	1668.34	13447.53	3269.71	14920.82	4548.9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14.94	76.96	8649.77	76.08	8491.91	67.62
上级补助收入	59.23	53.02	541.33	398.79	32.00	28.81
债务收入	1815.00	1512.00	3222.64	2762.64	4935.69	4418.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14.61	51.13	339.66	58.03	338.33	41.8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6.81	51.13	310.61	57.62	328.23	40.99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总量持续位居全国各省区市首位。2019-2021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2654.53亿元、12923.85亿元和14105.04亿元，分别增长4.5%、2.1%和9.1%，2020年增速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落实减税政策所致。从收入构成看，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9-2021年广东省税收比率²分别为79.53%、76.46%和76.46%，税收收入占比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税收收入方面，2019-2021年，广东省税收收入分别为10063.95亿元、9881.95亿元和10785.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1.8%和9.1%，2020年受疫情及落实减税政策影响税收收入同比下降，2021年恢复增长。从税种看，随着“营改增”基本完成，广东省税种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同时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涉房税收对地区税收形成补充。2021年，广东省增值税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的比重为37.93%，为全省第一大税种；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占比为28.07%，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占比分别为12.91%和7.51%，总体看广东省税收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非税收入方面，2019-2021年，广东省非税收入分别为2590.58亿元、3041.90亿元和3319.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4%、17.4%和9.1%，2020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长，带动非税收入增速提升。2021年，在专项收入等增长带动下，全省非税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广东省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为主，2021年广东省

²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3%和33.45%。

图表 4. 2019-2021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收收入：	10063.95	9881.95	10785.23
主要科目：增值税	3977.07	3693.94	4091.37
企业所得税	2001.21	1946.60	2111.31
个人所得税	656.19	760.88	91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98	581.28	630.05
房产税	356.76	315.94	374.14
印花税	152.10	166.46	196.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70	93.59	94.41
土地增值税	1402.89	1375.09	1392.05
契税	640.89	783.82	809.80
非税收入：	2590.58	3041.90	3319.80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892.51	974.77	1199.3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2.06	226.88	292.42
罚没收入	231.11	238.46	263.1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03	93.26	101.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1.60	1190.99	1110.55
其他非税收入	353.28	317.54	353.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654.53	12923.85	14105.04
主要收入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2003.09	2219.49	2243.49
债务收入	555.07	924.05	1827.63
上年结余	1167.41	956.50	787.66
调入资金	2567.17	2860.78	3021.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756.39	21632.79	24247.33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19-2021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7297.85 亿元、17430.79 亿元和 18247.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0%、0.8%和 4.7%。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城乡社区、社会保障与就业、交通运输、农林水、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等重点支出领域，2021 年上述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4.39%，各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

2019-2021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³分别为 73.16%、74.14%和 77.30%，处于较高水平，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上解

³ 本评级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同理。

上级支出、债券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9-2021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5. 2019-2021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1855.32	1889.53	1828.89
公共安全	1426.89	1428.11	1407.31
教育	3210.51	3510.56	3796.69
科学技术	1168.79	955.73	982.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0.33	417.22	395.59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3.48	1807.20	2131.89
卫生健康	1579.60	1772.99	1857.10
节能环保	747.44	517.76	493.55
城乡社区	2413.84	1574.89	1556.64
农林水	957.68	1125.81	1109.47
交通运输	525.23	652.43	728.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297.85	17430.79	18247.01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487.03	555.60	666.84
债券还本	297.83	618.17	1496.23
年终结余	956.50	787.66	949.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756.39	21632.79	24247.33

资料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19-2021 年,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6114.94 亿元、8649.77 亿元和 8491.9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9%、41.5%和-1.8%。其中, 2020 年得益于土地市场景气度较高,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增长; 2021 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上年高基数共同影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有所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略有下滑。从构成情况看,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5%、92.94%和 92.59%。

图表 6. 2019-2021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30.69	8039.24	7862.4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3.45	104.37	104.7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12	249.79	255.3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46	107.90	125.43
车辆通行费	38.78	40.79	1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114.94	8649.77	8491.91
主要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59.23	541.33	32.00
上年结余	1318.69	960.03	1358.80

科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债务收入	1815.00	3222.64	4935.69
调入资金	16.73	73.76	10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325.56	13447.53	14920.82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19-2021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6297.83亿元、9599.79亿元和9647.57亿元，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支出，其中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当年增加抗疫相关支出所致，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略增。近三年，全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2.39%、60.85%和59.54%。从收支平衡能力看，2019-2021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分别为97.10%、90.10%和88.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支出覆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及结转结余等因素后，2019-2021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7. 2019-2021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科目：城乡社区	5189.02	5841.20	5744.32
交通运输	58.40	143.87	86.89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49	19.65	19.77
债务付息支出	167.80	243.80	346.78
其他支出 ⁴	860.13	2863.45	344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297.83	9599.79	9647.57
主要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2.00	142.01	1238.93
调出资金	2065.71	2346.93	2466.79
年终结余	960.03	1358.80	1567.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325.56	13447.53	14920.82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9-2021年分别为286.81亿元、310.61亿元和328.23亿元，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同期，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143.01亿元、157.55亿元和163.49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⁴ 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主。

(三) 广东省政府债务状况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不断完善。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于2014年1月公告的《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0165.37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6391.64亿元。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的不断投入,2016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债务(即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余额逐年上升。2014-2021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由8808.60亿元增长至20417.41亿元。

按偿债来源分,2021年末广东省一般债务余额为6986.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13431.08亿元;按债务层级分,省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2474.91亿元和17942.50亿元。2021年,中央批准的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为21645.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706.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938.55亿元,当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政府债券方面,广东省于2011年开始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代还,于2014年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2015年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始全面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2015-2021年广东省(含深圳)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88.00亿元、3499.71亿元、1865.82亿元、2533.68亿元、2370.07亿元、4121.21亿元和6759.96亿元。2021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4069.46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690.50亿元。

图表 8. 近年来广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一般债务余额	5492.94	5790.86	6986.33
其中: 省级	1066.08	1203.74	1355.33
市县级	4426.86	4587.12	5631.00
专项债务余额	6456.01	9526.64	13431.08
其中: 省级	171.24	769.75	1119.57
市县级	6293.77	8756.89	12311.51
政府债务余额	11948.95	15317.50	20417.14

资料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计算, 均为决算数据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广东省出台多项债务管理制度,

针对新增债务控制、历史债务化解、偿债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为地方债务管控具体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2015年4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对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明确了具体要求。广东省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通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2017年7月，广东省政府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于同年12月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构建了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将债务风险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了解政府债务的到期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并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债务清理和化解方面，广东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通过增加预算安排、提高资产开发收益和企业经营效益、出让企业资产（股权）、引入社会资金等措施，对部分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广东省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扩大经营范围增收、预算安排资金还贷等方式，提高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2016年，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2017年1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金函〔2017〕12号），再次重申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债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等，通过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18年，广东省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式从“因素法”向“项目制”转变，更加注重对接省定重点项目，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新增债券“一周一报、月度通报”机制。此外，广东省着力处理存量债务，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2019年9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重点防控城投企业债务风险，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广东省政府治理状况

广东省政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及时，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广东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且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广东省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先行地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积极推进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行政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已经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2016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号)等文件，分四批共清理规范212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在前期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基础上，广东省政府又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7月再取消170项和50项行政审批事项(粤府〔2016〕105号、粤府〔2017〕76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办事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广东省政府于2017年1月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号)，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对已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更新权责清单内容，并逐一明确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包含行政职权5567项。此外，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广东省进一步赋予各市级政府更多自主权。2017年6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12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和深圳市实施；2018年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2018年7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18〕57号)，广东省政府取消和调整93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32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898项；2019年2月，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将2018年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55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中5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4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109号)，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2020年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

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广东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993 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其中取消 206 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 787 项。2021 年 2 月,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将 117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和深圳市实施。

政务公开方面,广东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的规定,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广东省启动省级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30 家省级部门已于 2019 年底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展示,推出面向公众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2019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修订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0 年,广东省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2 条。2021 年,广东省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链条做好各项重点政府信息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同时,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加快全省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完成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支持 IPv6 改造。当年,全省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0 条,其中规章 14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81 条、其他文件 118 条;省政府工作报告 2 条(中英文各 1 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13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253 条、其他信息 5 条;通过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 56 次,报道省政府常务会议 50 次,通过主流媒体延伸宣传解读重要政府文件 76 篇次,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2622 条。

近年来,广东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建设发展实际,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同时,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广东省制定出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促进就业九条”、“制造业十九条”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出台“外资十条(修订版)”、“稳外贸九条”,进一步放宽制造业、金融业等领域外资准入。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以经

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创新强省建设取得新突破、现代产业竞争力赢得新优势、改革开放再出发迈上新高度、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实现新跨越、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境界、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幸福广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代化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新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五）外部支持

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依托资源优势及政策红利，近四十年来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首位，同时省内民营经济活跃，市场活力较强，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2015年4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定位成为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等。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市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增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总体看，广东经济总量大、韧性强，产业体系相对完备，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主要条款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额135.3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新增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图表 9. 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135.3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付保障分析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35.3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拟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农村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在全国各省市中持续位居首位，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同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三、结论

广东省经济实力雄厚，消费和投资已成为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受益于地缘优势以及政策支持，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但受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国际关系复杂等因素影响，全省外贸经济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国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同时，广东省是未来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为广东省经济发展创造新契机，区域发展潜力可期，整体看广东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广东省财政实力较强，且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近年来保持较大规模；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广东省政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及时，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广东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且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在全国各省市中持续位居首位，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广东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广东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东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东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广东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一：

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指标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	
		经济增长水平	5	
	财政实力	综合财力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3	
		税收比率	3	
		财税增长水平	5	
	债务负担	负债率	3	
		债务率	4	
		或有债务	1	
			个体风险状况	aaa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方向		不调整
信用等级			AAA	

附录二：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